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单位性质：_____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_____

地 址：_____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_____

成立时间：_____2021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02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长期_____

姓 名：_____方胜利_____ 性 别：_____男_____

年 龄：_____53 岁_____ 职 务：_____总经理_____

系_____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2024_____年_____7_____月_____18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方胜利（姓名）系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方胜利（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4年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仓储保鲜及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111210058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111210058

2024 年 7 月 18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49321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1-20

注册编号：豫241161828423

聘用企业：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4月01日)



个人签名：王伟伟

签名日期：2024.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9日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4年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仓储保鲜及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伟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7 月 18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L36U4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河南吴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26MA9GL36U4D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371329 有效期: 至2026年08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35736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GL36U4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2]000964

企业名称：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石社区二楼206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02 月28 日 至 2025 年02 月2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02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53

4、关于公司证件注册地址变更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由于我公司（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于注册地址变更阶段，目前公司营业执照（住所）、资质证书已经变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注册地址正在办理变更。

我公司（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不因企业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经营和正常施工带来任何影响，并保证如果我单位中标后，及时将最新办理好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给招标人备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后续施工工作。

我公司（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果因为企业变更导致中标后施工项目出现问题，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7441010400157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方胜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6405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二) 财务状况

资 信 证 明

兹有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该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平桥支行（支行/分理处）资信状况如下：

一、该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平桥支行（支行/分理处）开立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744101040015791

二、该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账户正常。

特此证明，下无正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签发时间：2024年7月12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1: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花园胡同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董先生: 13939759437
合同价格	12388949.64 元
开工日期	2022. 4. 28
竣工日期	2022. 7. 28
承担的工作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马静
技术负责人	张相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本工程共涉及到信阳市平桥区涉及 9 个乡、镇、办事处 13 个项目村
备注	/

备注: 投标文件内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 贵单位对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0“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标的投标, 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 现确定你单位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12388949.64 元	90 日历天	马静	豫 241161603047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抓紧组织实施, 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标中标公示

【发稿时间：2022-04-24 13:22:18 阅读次数：225】

-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0
- 三、评标信息：
 1. 开标日期：2022年4月22日
 2.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3. 评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评标厅
- 四、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4月1日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六、中标情况：

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价格 (元)	地址
施 工 标	河南吴衡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12388949.64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 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石社区 二楼206室

-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陈军（业主评委）、匡效功（业主评委）、李允、杨丽萍、王超、刘军、赵志浩
- 八、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服务费。
- 九、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驾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邮寄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花园胡同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9397594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10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8905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8905710

4.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招标文件-施工-二次.pdf](#)

[资格审查等资料.pdf](#)

[打分汇总表及评标报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XYPQXCZX2022-1】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业主单位）

乙方：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扶持项目施工质量，确保在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项目工程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及要求，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发挥建设性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工程合同编号：XYPQFP2022-1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向社会公开的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工程建设要求，乙方承担的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以下 14 个单独的项目工程：胡店乡赵庙四季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项目；平桥区肖王镇众禾合作社蔬菜大棚项目；信阳市明港喜阳阳种植专业合作社羊舍建设项目；信阳市平桥区兰店办事处丁庄村 400 亩花椒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桥区兰店办事处丁庄村星月牧业公司肉牛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兰店办事处兰店村信阳市快大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猪舍项目；平昌关镇翟寨村莲藕深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平昌关镇刘集村服装厂建设项目；长台关乡卢岗村

方方食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长台关乡冯楼村蔬菜大棚项目；长台关乡长台村蔬菜大棚项目；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甘南居委会蔬菜大棚项目；王岗乡王楼村电子厂项目；2022 年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董冲村宏牧合作社养牛大棚项目（详细内容见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建设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涉及 9 个乡、镇、办事处 13 个项目村。

5、项目中标金额：合同价中标为人民币¥12388949.64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6、项目工程承包方式：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7、建设质量：达到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合格工程。

8、工期要求：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前进场施工，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 前工程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单个项目每拖延一天，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二、项目工程建设

1、项目工程建设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已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项目管理和建设。

2、项目工程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

（1）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建设内容。

（2）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带的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 不得违反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文件规定、政策要求。

(4) 合同约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3、项目工程变更要求：乙方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原有规划设计和施工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局部的确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批准，施工单位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工程，其工程量一律不予以认可。

三、项目工程资金支付

项目工程资金支付和项目工程验收及按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预付款拨付：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应完成项目入场前的开工准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应报账手续及资料，甲方报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预付不低于 30%合同总额的工程款。

阶段性报账：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轻乙方资金压力，乙方在完成总工程量进度的 80%以上，经监理核准后，甲方同意可申请合同总金额 30%的阶段性报账。如项目工程资金总量不大，为减少资金报账次数，甲方有权缩减此报账环节。

竣工结算报账：乙方项目工程竣工后，经项目监理认定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及项目竣工资料。通

过由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0%竣工结算报账（要扣除前面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阶段性报账款）。

竣工决算评审报账：项目工程通过竣工决算评审核定程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评审报账手续资料，甲方留置应付总金额 3%款项的工程质保金，支付剩余应支付的项目工程资金。

一年后质量复验质保金退还：项目工程竣工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项目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联合质量复验，甲方退还留置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收回：项目工程一年后质量复验不通过，甲方责成乙方按照建设合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在期限内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请区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回，将其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

对于项目工程完工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提请区财政部门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四、项目工程移交：

工程建设竣工后，通过经联合验收。根据《平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集体经济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向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村办理项目工程移交手续，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

五、特别约定：

借鉴历年来扶贫开发项目工作积累的经验，甲乙双方还进行以下特别约定：



1、乙方项目经理因病或因事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合理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现场管理等有关项目工程活动，可书面授权一位现场联系人，临时代替项目经理全权参与甲方要求参与的活动，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就提供现场联系人正式的全权授权书。

2、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以已有授权的现场联系人为由，多次或长期不参加甲方要求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工程现场管理等行为。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项目经理与授权的现场联系人同时失联，导致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项目监理合理工作要求（如：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完成责令限期整改、倒排追赶工期、及时报账等现象），甲方将按每个项目 1000 元/次扣除工程款。

4、乙方切实有效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凡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5、项目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凡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整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消除因此而产生负面影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应付项目工程总金额采用办法：根据平桥区例年项目工程资金支付的惯例，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高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支付；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工程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进行支付，即就低不就高。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相关内容因文字描述、打印、装订错误而引起的异议，参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图纸、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向社会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综合评断执行。

2、本合同其他未约定的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乙方应创造条件，积极吸纳项目所在地无法外出务工的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到项目建设，其薪资待遇与当地水平相同。

4、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平桥区财政局、项目监理各执壹份。

七、合同附件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 军

委托代理人：董 军

电 话：0376-377103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783969

2022年4月26日

业绩 2：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续）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花园胡同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董先生：13939759437
合同价格	7805100.55 元
开工日期	2022. 7. 12
竣工日期	2022. 10. 11
承担的工作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孟磊磊
技术负责人	张相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本工程共涉及到信阳市平桥区涉及 4 个乡、镇、办事处 5 个 项目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备注：投标文件内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 贵公司对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9“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的投标, 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 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7805100.55 元	90 日历天	孟磊磊	豫 24113133489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抓紧组织实施, 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2-07-06 12:17:15 阅读次数：24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9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6月10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7月0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招标内容：本工程共涉及到信阳市平桥区涉及4个乡镇、办事处5个项目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9-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河南吴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彭家湾乡朱岗村委会010县道1号	7,805,100.55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90日历天	孟磊磊	豫2411313

四、评审专家名单
匡效功、李宏图、裴会敏、谢瑜、黄波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53,42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接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花园胡同
联系人：董济中
联系方式：139397594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10楼
联系人：李杰
联系方式：15518905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杰
联系方式：15518905710
相关附件
打分表及评标报告.pdf
资格审查等资料.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21776693次 今日访问量：12199次 昨日访问量：4741次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合同编号：XYPQXCZX2022-2】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业主单位）

乙方：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施工质量，确保在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项目工程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及要求，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发挥建设性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续）

2、项目工程合同编号：XYPQFP2022-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向社会公开的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工程建设要求，乙方承担的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以下 4 个单独的项目工程：2022 年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君林蓝莓现代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信阳市平桥区彭家湾乡陈寨村潘寨村裕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药种植项目、2022 年信阳市平桥区彭家湾乡朱岗村特邦生态玻璃房项目、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下赵湾组豫南艺术村改造项目（详细内容见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建设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涉及 3 个乡、镇、办事处 4 个项目村。

5、项目中标金额：合同价中标为人民币¥7805100.55 元。（人民币柒佰捌拾万伍仟壹佰圆伍角伍分）

6、项目工程承包方式：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7、建设质量：达到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合格工程。

8、工期要求：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进场施工，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工程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单个项目每拖延一天，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二、项目工程建设

1、项目工程建设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已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项目管理和建设。

2、项目工程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

（1）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建设内容。

（2）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带的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不得违反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文件规定、政策要求。

（4）合同约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3、项目工程变更要求：乙方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原有规划设计和施工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局部的确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批准，施工单位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工程，其工程量一律不予以认可。

三、项目工程资金支付

项目工程资金支付和项目工程验收及按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预付款拨付：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应完成项目入场前的开工准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应报账手续及资料，甲方报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预付不低于 30%合同总额的工程款。

阶段性报账：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轻乙方资金压力，乙方在完成总工程量进度的 80%以上，经监理核准后，甲方同意可申请合同总金额 30%的阶段性报账。如项目工程资金总量不大，为减少资金报账次数，甲方有权缩减此报账环节。

竣工结算报账：乙方项目工程竣工后，经项目监理认定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及项目竣工资料。通过由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80%竣工结算报账（要扣除前面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阶段性报账款）。

竣工决算评审报账：项目工程通过竣工决算评审核定程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评审报账手续资料，甲方留置应付总金额 3%款项的工程质保金，支付剩余应支付的项目工程资金。

一年后质量复验质保金退还：项目工程竣工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项目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联合质量复验，甲方退还留置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收回：项目工程一年后质量复验不通过，甲方责成乙方按照建设合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在期限内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请区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回，将其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

对于项目工程完工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提请区财政部门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四、项目工程移交：

工程建设竣工后，通过经联合验收。根据《平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集体经济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向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村办理项目工程移交手续，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

五、特别约定：

借鉴历年来扶贫开发项目工作积累的经验，甲乙双方还进行以下特别约定：

1、乙方项目经理因病或因事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合理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现场管理等有关项目工程活动，可书面授权一位现场联系人，临时代替项目经理全权参与甲方要求参与的活动，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就提供现场联系人正式的全权授权书。

2、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以已有授权的现场联系人为由，多次或长期

不参加甲方要求参与的项目经理会、项目工程现场管理等行为。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项目经理与授权的现场联系人同时失联，导致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项目监理合理工作要求（如：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完成责令限期整改、倒排追赶工期、及时报账等现象），甲方将按每个项目 1000 元/次扣除工程款。

4、乙方切实有效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凡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5、项目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凡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整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消除因此而产生负面影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应付项目工程总金额采用办法：根据平桥区例年项目工程资金支付的惯例，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高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支付；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付工程总金额按工程竣工决算核定总金额进行支付，即就低不就高。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相关内容因文字描述、打印、装订错误而引起的异议，参照国家、河南省、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批复的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图纸、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向社会公示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合

同约定等相关内容综合评断执行。

2、本合同其他未约定的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乙方应创造条件，积极吸纳项目所在地无法外出务工的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到项目建设，其薪资待遇与当地水平相同。

4、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平桥区财政局、项目监理各执壹份。

七、合同附件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济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Signature]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业绩 3：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乔浩：15225310896
合同价格	38516215.15 元
开工日期	2022. 7. 21
竣工日期	2022. 12. 20
承担的工作	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沈天龙
技术负责人	张相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运花园东侧，金山大酒店西侧，建设内容包括明港镇农产品集散中心 1#楼、2#楼、5#配套办公室、6~7#楼及附属（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
备注	/

备注：投标文件内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所递交的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内容：明港镇农产品集散中心 1#楼、2#楼、5#配套办公室、6~7#楼及附属（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21-1

中标金额：叁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38516215.15 元）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沈天龙（注册编号：豫 24121228953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瀚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一标段)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运花园东侧,金山大酒店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平发改【2022】101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运花园东侧,金山大酒店西侧,建设内容包括明港镇农产品集散中心1#楼、2#楼、5#配套办公室、6~7#楼及附属(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明港镇农产品集散中心1#楼、2#楼、5#配套办公室、6~7#楼及附属(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38516215.1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天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志远 (签字)

承包人：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志远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

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

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

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

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

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

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

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

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

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

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

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
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现场内承包人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补遗；（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保留 2 套完整图纸, 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和签认现场技术、经济、工期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程完工后具备移交条件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三通一平，提供水源接口和配电接驳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图纸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工程施工全部原始记录和验收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及材料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报告；其他按政府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应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二个月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要求提交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扬尘治理费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如承包人怠于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沈天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保修期工程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监理职责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李靖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为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信阳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按《信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设计要求。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扣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护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个工作日，提供3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部门管理要求和发包人需要确定，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系列、规格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估价与合同计价方式相同；2.对于无法按照定额组价的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其进行认质认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隐蔽、设计、图纸会审、现场签证等变更工程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河南省现行相关造价文件据实结算，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价格、机械价格、管理费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政策性变化允许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完成进场之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钢结构计量图纸按照深化设计详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本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工程量计算书,监理工程师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核准已完成当月工程量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同步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约定节点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节点 5 日前上报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且提供纸质版 4 套，电子文档 1 套，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 12.4.1 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退回质保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保证专款专用, 不得随意挪用, 保证项目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不得拖欠分包、劳务及供货商的工程款或货款, 否则是为违约行为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双方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 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绩 4：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

项目名称	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付善亮、18537672299
合同价格	7542612.5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旭凯
技术负责人	张相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

备注：投标文件内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招标编号：中咨华盈招[2023]HN100430 号）的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审，按照程序，最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特通知贵单位，请贵单位携带本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定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7542612.57 元		
项目经理	陈旭凯	证号	豫 241141560642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中标结果

【发稿时间：2023-11-10 阅读次数：179】

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委托，对平桥区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桥区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

2、招标编号：中咨华盈招[2023]HN100430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1、发布日期：2023年10月09日

2、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三、开、评标情况

1、开、评标日期：2023年11月06日

2、评标委员会成员：陈宝华（组长）、李范涛、张文龙、刘晓燕、李长梅（业主评委）。

四、中标人信息

1、中标人名称：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投标报价：7542612.57元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陈旭凯

4、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豫241141560642

5、质量：合格

6、工期（日历天）：150日历天

五、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付善亮

电话：1853767229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咨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12楼

联系人：范甜甜

电话：15565559090

水行政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监督电话：0376-3777131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吴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柒分（¥ 7542612.57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173513.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旭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图纸；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L36U4D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

邮政编码: 464100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3766159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

桥支行

账号: 167441010400157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5）图纸；（6）价格清单；（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法》、河南省及信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天提供贰套合同范围内
设计图纸。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天提供贰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 包 人 指 定 的 送 达 方 式 (包 括 电 子 传 输 方 式) :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
部分据实调整。

第2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7 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

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陈旭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141560642；

联系电话：03763755038；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过监理人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单位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无。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无，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无。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无，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文件叁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及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

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1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全部。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
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48 小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执行通用条款。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是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承包方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3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7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执行通用条款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定额和计价办法据实结算，人材机按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政策文件调整，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市场价与造价信息差异较大（+/-5%时），甲、乙双方可以采取市场询价认定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施工期间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政策文件据实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进度付款，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评审价的97%，留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1。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桥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第二批）产业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837661595

传 真: 037637550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16744101040015791

邮政编码: 464100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投标文件内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承诺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也承诺，优先使用项目本地农民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同时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工期。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6MA9GL36U4D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资 信 证 明

兹有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该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平桥支行（支行/分理处）资信状况如下：

一、该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平桥支行（支行/分理处）开立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744101040015791

二、该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账户正常。

特此证明，下无正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签发时间：2024年7月12日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河南吴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L36U4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行政路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1) 缴纳税收记录 (2024 年 1 月--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0652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195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5,288.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5288.8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0653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065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3,311.12
3411562404000065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2,9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					¥6281.1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工程施工合同,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0650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纳税人名称	河南吴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5000141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448.51
3411562405000141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672.77
341156240500014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1,569.80
3411562405000141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08	44,851.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47542.6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064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纳税人名称	河南吴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641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868.40
34115624070006418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187.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3055.7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0651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纳税人名称	河南吴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086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719.12
3411562404000086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1,078.68
341156240400008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2,516.92
3411562404000086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71,912.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				¥76226.7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2024 年 4 月--7 月)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6L36U4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晨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1674410104001579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7003023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0317.6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0158.8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178.5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88.85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81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978	2024-07-12 17:40:18	
4411562407003023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55.54	2024-07-12 17:40:18	
合计金额	叁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				¥36258.2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奥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1674410104001579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5501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72.64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7212.8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6.32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606.4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86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43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572.64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5.05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3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753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3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22.8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0.74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04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02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4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791.58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19.68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3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591.6	2024-06-03 17:43:14		
441156240600550151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03	2024-06-03 17:43:14		
合计金额	叁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31766.6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6日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6MA9GL36U4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奥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1674410104001579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2505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7212.8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9606.4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05.28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753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2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22.8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8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0.17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0.07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863.16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33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591.6	2024-05-08 09:40:30	
4411562405002505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0.13	2024-05-08 09:40:30	
合计金额	叁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				¥31248.4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  河南吴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下列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9、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姓名 王伟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朱口镇连庄行政村大王庄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9401206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22-2028.03.22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伟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丙义
证书编号: 14181120160610110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说明: 1. 凡在有效期内遗失毕业证书者, 请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2. 凡在有效期内遗失毕业证书者, 请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3. 凡在有效期内遗失毕业证书者, 请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网址: 河南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49321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伟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1-20

注册编号：豫241161828423

聘用企业：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4月01日)



个人签名：王伟伟

签名日期：2024.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9日

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4年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仓储保鲜及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伟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4 年 7 月 18 日

10、“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2024/7/11 12:1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2024/7/11 12: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7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2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100009000-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向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昊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2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不存在情形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投标人： 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